

彰化市南興國小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7:50

貳、地點：社區閱讀中心

參、主席：王校長有煌

記錄：王聖詠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今天要討論的議題有以下八項，各位委員請踴躍提出建議。

陸、討論議題：

- 一、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助理員工作評核
- 二、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 三、115 學年度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特殊需求學生編班調整
- 四、115 學年度申請特教助理員事宜
- 五、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 六、115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
- 七、115 學年度一年級特殊需求學生參加常態編班議題
- 八、檢討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實施情形

討論內容：

1. 特教助理員目前服務的學生為二甲施○楷、三乙曾○棋、四甲黃○寧、四乙蕭○祐、四丙宋○鎔、五甲林○謙、五乙黃○恩、六乙鄭○謙、六丁林○啓，委請特教教師王聖詠協助勾選工作考核表，於特推會會議中呈現給各委員評核。
2. 本校特殊需求學生之安置適切性評估，所有學生之家長與導師均認為安置適切。
3. (1)二年級的特殊需求學生有施○楷(自閉症)、黃○瑋(疑似學障)，依據學生個別能力與排課考量，建議 2 位學生分別安置於 2 個班級。
(2)四年級的特殊需求學生有陳○鉸(學障)、宋○鎔(情障)、陳○霖(自閉症)、黃○寧(視障)、王○右(聽障)、蕭○祐(學障)、丁○萍(學障)，依據學生個別能力與排課考量，建議以陳○鉸及宋○鎔一組、陳○霖及丁○萍一組、黃○寧一組、王○右及蕭○祐一組，分為四組安置於四個班級。
4. 二甲施○楷、三乙曾○棋、四甲黃○寧、四乙蕭○祐、四丙宋○鎔、五甲林○謙、五乙黃○恩、五戊鄭○浚仍需特教助理員之協助，故 115 學年度預計申請特教助理員。
5. 特教教師王老師呈現 115 學年度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與 115 學年度特教課

程規畫表及學生需求彙整表供委員們檢閱。

6. 特教教師王老師說明 115 學年度一年級特殊需求學生參加常態編班作業事項，115 學年度一年級特殊需求學生有 1 位是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個案，有 2 位幼兒園是發展遲緩學生，跨階段鑑定結果為非特生，但仍需導師較多的協助，因這 2 位學生是非特生需進行常態編班，為免常態編班結果將非特生與確認個案編到同一班，造成導師負荷過大，故特推會委員投票全數通過一年級特殊需求學生不參加常態編班作業。

7. (1)前次會議決議鑑定安置結果無異議。

(2)第 1 學期教助理工作考核表已於前次會議會後寄至特教中心。

決議：一、本學期特教助理員工作考核通過。

二、依據目前安置持續提供特教服務。

三、決議將二年級 2 位特教學生分別安置於 2 個班級；四年級以陳○鉸及宋○錚一組、陳○霖及丁○萍一組、黃○寧一組、王○右及蕭○祐一組，分為四組安置於四個班級，請教務主任與特教教師於編班會議時，提供此會議決議內容。

四、本校學生確有特教助理員需求，同意申請特教助理員。

五、決議通過 115 學年度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六、決議通過 115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

七、決議一年級特殊需求學生不參加常態編班作業。

八、特教教師確有依循前次決議事項實施。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



彰化市南興國小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冊

壹、時間：115 年 5 月 27 日(三)上午 7:50

貳、地點：本校社區閱讀中心

叁、出席人員：

職務名稱	成員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	校長	王有煌	王有煌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李雅梅	李雅梅
委員	學者專家	田凱倩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劉孟典	
委員	特殊教育家長代表	邱麗蓉	
委員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張美惠	
委員	教務主任	蔡承翰	蔡承翰
委員	學務主任	謝佩津	謝佩津
委員	總務主任	黃程偉	黃程偉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陳瑞群	陳瑞群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王湘雯	王湘雯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游旻育	游旻育
委員	資料組長	王聖詠	王聖詠
委員	學生代表	林○啓	